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各認購人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可在條件所載情形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4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0元，於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11,4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7%；及(ii)本公司經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5%。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於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02,860,000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通過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提示：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及下文概述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各認購人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根據固定匯率，相等於港幣404,560,000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i) HTI基金；及

(ii) 中國光大證券

（分別及統稱為「認購人」）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認購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各認購人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之債券，其金額分別為下述認購人名稱所對應載列之數額：

各認購人的名稱	認購金額
HTI基金	26,400,000美元（根據固定匯率，相等於港幣205,392,000元）
中國光大證券	25,600,000美元（根據固定匯率，相等於港幣199,168,000元）

認購之先決條件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
- (ii) 本公司已履行有關交易文件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 (iii) 有關交易文件已分別由訂約各方簽署及送交；
- (iv)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以於完成時完成認購，包括但不限於(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b)聯交所批准發行債券及（待上市批准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批准因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項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會對債券之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因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變動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i)通常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的任何變動；(ii)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iii)本集團適用的法例或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動；及(iv)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任何變動；及

(v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內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

上文段落(i)至(v)項下有關本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可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惟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批准發行債券及批准將予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外），而段落(iii)及(vi)項下有關認購人責任之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書面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完成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2,000,000美元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就債券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8%（「利率」）計息。

各債券將於以下情況下不再計息(a)債券持有人自換股股份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之有關日期起（包括該日）已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b)除經妥為出示說明到期金額全數被不當扣起外，債券自其到期贖回或償還之日起已贖回。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的條款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逾期款項須按利率另加違約利率每年12%自到期日（包括該日）直至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的條款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不包括該日）每日按單利率計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滿兩(2)年當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換股期：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起滿六個月當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以換股價將其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惟僅本金總額不少於600,000美元且為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的債券方能行使換股權。

除非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向作為關連人士或將因該發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者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0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11,4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7%；及(ii)悉數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5%。

換股價： 於換股時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元。初步換股價港幣0.4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65元折讓約13.98%；(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56元折讓約12.28%；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48元折讓約10.71%。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近期股價及本集團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分派、股份之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而價值低於當時市價95%、其他證券之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95%之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95%之其他發行、修訂證券之換股價權利至低於當時市價之95%、對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其他攤薄事件（惟受若干除外情況所規限）予以調整。換股價不得調低至於轉換債券時換股股份將以適用法例不允許之價格發行。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及與於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契約： 在「財務契約獲放寬後贖回」分節所述條款的規限下，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任何未償還債券，本公司將維持(x)綜合借貸總額對比「資產淨值」（定義見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或中期未經審核（以較後者為準）綜合財務報表）的比例小於4及(y)「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或中期未經審核（以較後者為準）綜合財務報表）少於港幣60,000,000元，惟此契約（「財務契約」）將僅參考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中期未經審核（以較後者為準）綜合財務報表而予以檢測。

於到期時贖回： 除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債券。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緊接發出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之換股權將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生效，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債券。

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降至低於規定者、
停牌或控制權
變更時贖回：

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應計之利息（如有）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本公司知悉股份於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者（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為一名「認購人士」）（或倘任何債券於任何時候由認購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其或彼等本身的行動而成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引致者除外），且本公司於相當於或超過自本公司知悉有關公眾持股量未達規定首日起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持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ii)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停牌一段時間，而期間相當於或超過連續60個交易日期間（倘該停牌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導致）或連續20個交易日（因任何其他情形，包括因於聯交所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暫停股份買賣的情形）；或(ii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持有人。

於違約情況下贖回：

於發生違約情況時及於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額逾50%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本公司應以強制贖回金額按利率另加（根據債券條款，如適用）每年12%之違約利率計算的應付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財務契約獲
放寬後贖回：

倘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正式協議以進行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全部債券持有人發出列明須予終止及解除之財務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的通知（「放寬通知」）而終止及解除全部或部分財務契約。根據放寬通知，財務契約應視為全部或部分終止，自放寬通知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發出放寬通知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該等債券本金的102%之價格贖回其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可轉讓性： 在若干限制轉讓期間所規限下，債券可自由轉讓，惟：

- (i)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否則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ii) 轉讓債券之本金額為面值100,000美元以外之債券不得轉讓。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各自享有同地位，並無先後或優先等級之分。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仍有任何未償還債券，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已按均等比例獲得擔保；或(b)享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其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75%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之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通過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拓闊其資本基礎，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債券之條款）乃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之預估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02,860,000元。所得款項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和擴張本集團業務。估計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398元（可予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1)主營業務為提供休閒及旅遊服務（包括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旅遊業務**」）；及(2)附屬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終止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相關業務（「**數字電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Viv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中程智慧雲（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議出售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待有關出售交易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另一方面，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已終止，且本公司有意於時機成熟時出售該項已終止之經營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China TriComm Ltd.（作為意向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該出售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Fourteen Ninety Two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17 Columbus Courtyard,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DA之Building B-4及Building B-4A (17 Columbus Courtyard,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DA之擴展) 且於英國土地註冊局登記於業權編號EGL382798之下之不動產物業)，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使本公司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待上述各交易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有意繼續加強及擴展該等主要業務，同時尋找機會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中國光大證券

中國光大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HTI基金

HTI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HTI基金由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基金管理業務，並持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可進行基金管理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其擁有投資經驗，熟悉許多種類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債券（倘發行）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 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7,619,374,189	66.84%	7,619,374,189	61.39%
HTI基金	0	0.00%	513,480,000	4.14%
中國光大證券	0	0.00%	497,920,000	4.01%
其他	3,780,621,912	33.16%	3,780,621,912	30.46%
股份總數	<u>11,399,996,101</u>	<u>100.00%</u>	<u>12,411,396,101</u>	<u>100.00%</u>

於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港幣68,850,000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主要用作 償還之前就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而獲取 之貸款。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6元之認 購價發行7,328,568,922股供股 股份	港幣2,751,080,000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90% 擬用作收購及拓展 本集團業務至以下 其中一項：(i)香港或 海外(包括北美洲及 歐洲國家)之物業投 資；或(ii)香港、東 南亞、北美洲及歐洲 等吸引大量中國移民 的地區之物業發展項 目；或(iii)北美洲或 歐洲之機場、收費道 路及港口等公用基礎 設施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港幣275,110,000 元)擬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可能償還借貸及可能 贖回可換股證券。	約港幣275,110,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贖 回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約 港幣2,475,970,000 元未使用。本公 司目前計劃為(i)如 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四月十八日之公 告所披露，約港幣 1,441,000,000元將 用作支付收購倫敦 之物業之代價及(ii) 剩餘未使用之部分 將用作收購及拓展 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提示：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為期24個月、本金額為52,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75%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的任何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本公司」	指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借貸總額」	指	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借入及提取的任何款項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公司間貸款、(ii)任何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i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iv)財務擔保負債、(v)稅項負債（不論為遞延或其他）、(vi)遞延收益、(vii)承兌票據及(viii)撥備）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數字電視業務」	指	具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不少於75%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契約」	指	具有「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固定匯率」	指	1.00美元兌港幣7.78元的固定匯率，或債券條款所載本公司與75%大多數債券持有人議定的另一匯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TI基金」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305945，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為債券的認購人，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智能信息業務」	指	具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利率」	指	具有「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日」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贖回金額」	指	按以下公式釐定的有關金額： $\text{強制贖回金額} = \text{有關被贖回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15)^N - \text{本公司就該等被贖回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利率另加（根據債券條款，如適用）每年12\%之違約利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支付強制贖回金額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應計的所有利息（無論已付或應付）}$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起滿兩(2)年當日
「主要附屬公司」	指	<p>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應佔其收益或綜合收益至少為本公司總收益的5%；或 (ii) 本公司應佔其總資產或綜合總資產至少為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的5%；或 (iii) 本公司應佔其除稅後溢利或綜合除稅後溢利至少為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的5%

「物業投資業務」	指	具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放寬通知」	指	具有「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債務」	指	任何現時或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在各情況下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認購人」	指	HTI基金及中國光大證券之統稱
「認購人士」	指	具有「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每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美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以於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指	具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債權證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採用1.00美元兌港幣7.78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